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4月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 (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白勝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偵辦被告向○等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一、被告向○、龔○2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提起公訴

- (一) 被告向○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之洗錢罪嫌。
- (二) 被告龔○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條第3款之洗錢罪嫌。

二、被告2人所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部分持續偵辦中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身分說明

- (一) 向○現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創新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趨勢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中國創新公司及中國趨勢公司經營決策、資金調度，並為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Honour Sky公司）」、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下稱Harvest Rise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註冊於香港之「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

（二）龔○為中國創新公司與中國趨勢公司之替任董事。

二、緣大陸地區人民徐○等人設立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國太公司），並以國太公司之子公司中晉基金公司、中晉財務公司、中晉資產公司等一百餘家公司，自民國100年底至105年4月間，在大陸地區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招攬保本、保證顯不相當利息之借款及黃金租賃等方案，透過各種媒體廣告、聘請明星代言、冠名贊助知名電視節目、印發宣傳手冊、在公司網站發布訊息、組織合夥人大會、承租豪華辦公場所、帶領參觀辦公場所及生產基地等方式，虛假宣傳國太公司投資款項由金融機構監管、專款專用、資金安全，公司準備金充足、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計云云，並以上開國太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虛假交易、虛增收入與利潤，偽造財務報表、備付金列表、指標任務白皮書等虛偽文件之方式，非法募集大陸地區人民幣四百餘億元（徐○等人所涉集資詐騙罪嫌，嗣後經大陸地區公安部門於105年4月5日發動搜索、逮捕，經檢察院起訴，大陸地區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2017）滬02刑初20號判決徐○犯集資詐騙罪，判處無期徒刑，陳○菁犯同罪名判處有期徒刑12年，吳○犯同罪名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國太公司犯同罪名判處罰金人民幣3億元確定）。

（一）國太公司實際控制人徐○及國太公司董事長陳○菁等人為隱匿上開集資詐騙之犯罪所得，並以變更財產

態樣之方式移轉犯罪所得，圖以國太公司之資產轉移至境外向○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藉由將其大陸地區境內之資產、業務重組至境外上市公司名下，主要業務仍留在大陸地區之操作，達到將上開犯罪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掩飾效果之目的。其等與向○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國太公司以子公司中國中晉集團有限公司名義，交付港幣6,000萬元予向○掌控之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作為條件，而於104年12月28日，由大陸地區以國太公司之犯罪所得透過「許可本地機構投資者機制」之管道，利用香港股市盤後交易之方式，直接經由向○以超過市價2.5倍之每股港幣0.07元之溢價，購買Honour Sky公司持有之中國趨勢公司12億股股份（股款共港幣8,400萬元，佔比17.82%）及Harvest Rise公司持有之中國創新公司17億股股份（股款共港幣1.19億元，佔比19.97%），國太公司並於105年2月1日出售上開中國趨勢公司12億股股份後，於同日再以盤後交易之方式，以每股港幣0.063元之價格購買中國創新公司股份6億2,272萬股（股款共港幣4,172萬2,240元，佔比7.78%），國太公司至此已持有中國創新公司共27.75%之股份。

- (二) 國太公司為遂行隱匿前開犯罪所得之目的，將港幣2億300萬元（8,400萬+1.19億）匯入中國創新公司、中國趨勢公司申設之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香港分行帳戶，取得該2公司主要股東身分，創造於香港借殼上市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之後再與向○

簽署協議，利用中國創新公司與中國趨勢公司之香港上市公司身分返回大陸地區投資國太公司之子、孫公司，再將資金回流予國太公司取回犯罪所得。

三、大陸地區公安部門於105年4月5日對國太公司發動搜索，調查國太公司涉嫌之集資詐騙案件後，於105年4月16日要求向○配合調查該案；國太公司曾因投資向○實質掌控之大陸地區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下稱博思夢想公司）而匯款予博思夢想公司，公安部門因此於105年5月6日查扣博思夢想公司所申設之中國民生銀行帳戶中人民幣1億275萬7,716元；公安部門另於105年8月9日至香港約談向○並製作筆錄。向○因遭調查並查扣財產，為掩飾、隱匿國太公司在大陸地區集資詐騙獲取之犯罪所得已移轉至中國創新公司、中國趨勢公司之部分，又與龔○共同基於收受國太公司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共同將前述國太公司繳付之港幣2億300萬元股款分別轉入其2人上海匯豐銀行香港分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聯名帳戶，再轉匯至其2人各自開立之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帳戶，以此方式收受國太公司集資詐騙之犯罪所得共港幣2億300萬元，並用於購買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99號14樓房屋（登記於向○名下）及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99號10樓及101號10樓2戶打通房屋（登記於龔○名下）及支付裝潢費、房屋稅、地價稅及水電瓦斯費等。

參、沒收

被告向○意圖掩飾、隱匿國太公司違反銀行法、詐欺等罪之犯罪所得來源，使國太公司逃避刑事追訴，接續以將犯

罪所得移轉至被告向○所經營之香港上市公司，再購置前述信義區10樓、14樓之不動產，將前述不動產移轉登記於被告向○、龔○2人名下，掩飾、隱匿國太公司前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前述信義區10樓、14樓不動產自屬被告2人犯洗錢罪嫌所收受、取得財物變更為不動產之部分，聲請法院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